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97號

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相　對　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建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八七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捌拾萬元整（含伍拾萬元一張單證號碼0000000及壹拾萬元三張單證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6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800,000元之無記名存單，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1年度存字第8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2紙、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1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地院111年度存字第879號卷宗，經

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